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日表示，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建議與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於今(94)年十二月三日同一天合併舉行，以茲全國一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年底鄉鎮市長選舉是否配合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之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於同一天舉行，依據省選舉委員會之建議，協調台灣省及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之意見，已絕大多縣選舉委員會同意於今(94)年十二月三日同一天舉行，中選會於今正式行文建議，三種選舉合併於同一天投票應已定調，為了讓選民及參選人先行了解，提早準備，乃對外預先發佈這項消息。

據中選會表示，目前雖有部分縣選舉委員會未覆函表示意見或對鄉鎮市長選舉合併於十二月三日與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於同一天舉行有疑慮，但因

1. 已有人口數超過全國人口數一半以上之大部分縣同意合併舉辦，
2. 同一種選舉各縣若不同一天投票，除不方便選民投票外且易引起人民之不滿。
3. 合併選舉可降低過於頻繁選舉，避免短期間內社會過度動員及浪費太多社會成本。

4. 鄉鎮市長選舉之經費依法由鄉鎮自行負擔，合併選舉可為財源不佳之鄉鎮節省財力及人力。

5. 簡併選舉是國是會議之共識，且符合國人之期盼。

中選會斟酌以上理由而建議將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與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同一天舉行投票，致於尚有疑慮之縣，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將繼續溝通並協助解決可能發生之困難，使整個選務能順利且滿足國人之期望。